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曾委員培雯、邵總幹事治綺、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首先報告，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三天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江益本及陳李淑貞等 2 人完成登記，該候選人應備具之積極資格經大同鄉公所審核，以及不得有之消極資格亦經本會向檢警等有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今天連同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補選訂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以菊八開尺寸編印。

另外，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南澳鄉第 17 屆罷免鄉長之提議人名冊，提議領銜人於 6 月 23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應於 20 日內（即 7 月 13 日前）送達本會，以上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規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7 日截止，在大同鄉公所辦理登記，受理江益本、陳李淑貞登記（如附件 1）。2 位登記候選人之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該選舉區居住期間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

極條件。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大同鄉公所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105年7月5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3)。

說明：上項選舉2位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敬請審議，(如附件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6月30日至7月15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大同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2人，其資格提請審議(如附件5)。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2名投開票所監察員，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資格符合規定。

辦法：依法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30分。